

485 威盛

請貼票

區鎮鄉

里村

路街

段

寄件人：

絨

之樓

485

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代理人
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代理部

收

第1聯

100-003

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83號5樓(中國信託重慶大樓)

現金股利匯撥申請書

戶名		統一編號 (身分證字號)				戶號				485									
說明事項	一、採用匯款者(限本人帳號)，匯款處理費10元由股利款中扣除。		原登記匯款帳號								威盛								
	二、未採用匯款者，本行將以掛號郵寄支票方式給付(郵資及作業處理費合計31元，由股東自行負擔)。		同意依原登記帳號匯款者請勿寄回																
印鑑			銀行名稱		銀行代號		銀行存款帳號(分行別、科目、帳號、檢查號碼)												
		郵局		存簿(H)		700		局號											
												帳號							

※貴股東如新增或變更匯款帳號時，請於右列「現金股利匯撥申請書」內填妥本人存款帳號並加蓋印鑑後，於股東常會前寄回。

第2聯

委託書填表須知

- [illegible]

委 託		書		委託人(股東)		編號	(895)	威盛			
一、茲委託君(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，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)為本股東代理人，出席本公司110年6月18日舉行之股東常會，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： ☐ (一)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。(全權委託) ☐ (二)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，下列議案未勾選者，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。 1. 承認109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： (1) ☒ 承認 (2) ☐ 反對 (3) ☐ 棄權 2. 承認109年度盈餘分配案： (1) ☒ 承認 (2) ☐ 反對 (3) ☐ 棄權 3. 修正「公司章程」案： (1) ☐ 贊成 (2) ☐ 反對 (3) ☐ 棄權 4. 臨時動議。 二、本股東未於前項 ☐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，視為全權委託，但服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，不得接受全權委託，代理人應依前項(二)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。 三、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。 四、請將出席證(或出席簽到卡)寄交代理人收執，如因故改期開會，本委託書仍屬有效(限此一會期)。此致 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				股東戶號 姓名或名稱 持有股數		簽名或蓋章					
				徵求人 戶號 姓名或名稱				簽名或蓋章			
				受託代理人 戶號 姓名或名稱 或有保證人姓名或保證人戶號 住址					簽名或蓋章		
										簽名或蓋章	
											簽名或蓋章

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：

第3聯